**关于组织开展南通大学2017年暑期大学生**

**挂职锻炼（就业见习）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大学生暑期挂职锻炼是大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形式，是大学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提升就创业能力的有效途径，对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自觉将个人的青春梦与实现中国梦的伟大进程相结合，在实践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具有良好社会责任感的新一代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南通大学学生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今年暑期继续组织选派优秀学生骨干到地方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参加挂职锻炼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挂职锻炼（就业见习）时间

7月上旬—8月中旬，挂职锻炼（就业见习）为期不少于一个月。

二、挂职锻炼（就业见习）岗位

2017年暑期挂职锻炼（就业见习）岗位以南通市下辖4区（崇川区、港闸区、开发区、通州区）和5县（市）（启东、海门、如东、如皋、海安）机关单位、乡镇、街道社区和企事业单位为主，另有常州溧阳市、南京市江宁区等地区。学生也可自行联系。具体岗位将于5月17日前后分批公布于校团委网“通知通告”中（请注意excel中包含多个工作表格）。

三、挂职锻炼（就业见习）学生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学生党员、预备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

2. 各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学干部”称号获得者及其他各类荣誉称号获得者；

3. 担任学生干部或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者；

4. 在学生集体中有较高威信的其他品学兼优的学生；

5. 挂职锻炼（就业见习）岗位要求与所学专业对口的品学兼优的学生。

6. 南通大学大学生菁英人才学校2017级学员。

四、报名时间和方式

1. 挂职锻炼（就业见习）人员选拔采用个人自荐和学院审核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所有报名学生均需填写《挂职锻炼（就业见习）推荐报名表》，表格送交所在学院团委。大学生菁英人才学校2017级菁英班学员将推荐报名表填好后于6月10日前直接交校团委组宣部。

2. 学院团委负责初步筛选，筛选结果报请学院党组织批准后，于5月24日前将纸质《挂职锻炼（就业见习）报名信息汇总表》加盖学院党组织公章后报送校团委科技实践部，同时将电子档《挂职锻炼（就业见习）推荐报名表》和《挂职锻炼（就业见习）报名信息汇总表》发送到校团委科技实践部邮箱ntukjsjb@163.com。学生填写的纸质《挂职锻炼（就业见习）推荐报名表》先暂由各学院团委保管，挂职结束后与其它总结鉴定材料一并交至校团委科技实践部。

3. 各学院团委须选派一名主要学生干部作为今年暑期挂职锻炼（就业见习）活动的负责人兼联络人，填写《南通大学2017年学生暑期挂职锻炼（就业见习）学院负责人联系方式登记表》，将电子档于5月24日前发送到校团委科技实践部邮箱ntukjsjb@163.com。

4. 挂职锻炼（就业见习）确定人选将于6月上旬在校团委网站上分批发布，同时请关注相关调剂补录工作的通知。确定参加挂职锻炼（就业见习）的学生须与所在学院团委签署挂职锻炼（就业见习）责任书。

5. 学院团委或学生本人也可以自行联系挂职锻炼（就业见习）岗位。由学院团委或学生本人联系的挂职锻炼（就业见习）项目，需由学院团委或学生本人与相关单位先期接洽，对岗位要求、工作内容、工作时间达成初步意向后，填写《挂职锻炼（就业见习）自行联系项目申报表》，报校团委审批后可列入学校统一管理。

6. 所有调剂补录及自行联系挂职锻炼（就业见习）岗位的同学均须将《挂职锻炼（就业见习）推荐报名表》及《挂职锻炼（就业见习）自行联系项目申报表》交予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将结果汇总报请学院党组织批准后，将纸质《挂职锻炼（就业见习）报名信息汇总表》加盖学院党组织公章后报送校团委科技实践部，同时将电子档《挂职锻炼（就业见习）推荐报名表》和《挂职锻炼（就业见习）报名信息汇总表》发送到校团委科技实践部邮箱ntukjsjb@163.com。

五、相关要求

1. 为确保暑期挂职锻炼（就业见习）有序、顺利实施，各学院团委要认真做好前期宣传发动和组织推荐工作。同一个学院如果出现2个以上（含2个）学生提交申请书确认岗位后，但未到岗，直接取消学院暑期社会实践评优资格，未到岗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成绩记为不及格，实践学时记为零。

2. 挂职学生在 “南通大学2017年学生暑期挂职锻炼（就业见习）推荐表”中可填写三个志愿，岗位匹配将按照志愿顺序逐一进行，不服从调剂可不填写第二、第三志愿。所报志愿一旦匹配成功，学生须服从岗位安排。

3. 有关挂职锻炼的管理办法详见《南通大学学生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试行）》，就业见习活动管理参照此文件执行，相关材料、表格均可到校团委网站“文件资料”中直接下载。

4. 挂职锻炼（就业见习）坚持就近就便的原则，建议选择家庭所在地附近的合适岗位。因参加挂职锻炼（就业见习）需留校的同学，请参照学校暑期社会实践管理的相关要求，到所在学院登记申请，由学院团委统一安排。

5. 各学院团委要认真做好有关组织、宣传工作，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的思想，坚持育人为本，把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与挂职（就业见习）单位岗位需求相结合、与学生的专业实践相结合、与学生的就创业能力培养相结合；坚持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确保我校暑期大学生挂职锻炼（就业见习）工作科学、健康、有序发展。

6. 为保障学生挂职锻炼过程中的安全，建议所有挂职学生自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目前，团委已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团购协议，团购价为每人每月18元。如果有需要办理的学生，可到学院团委登记，由校团委统一办理。没有办理意外伤害险的学生，在挂职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责任自负。按照南通市市直机关团工委要求，凡在本单位挂职的学生，必须购买一个月的意外伤害险。《南通大学学生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学院汇总表》由学院团委统一填写，6月21日之前将保险费交至校团委科技实践部并同时发送汇总表至ntukjsjb@163.com邮箱。

联 系 人：李安琪

联系电话：85012195

附件：

1.南通大学2017年学生暑期挂职锻炼（就业见习）推荐报名表

2.南通大学2017年学生暑期挂职锻炼（就业见习）报名信息汇总表

3.南通大学2017年学生暑期挂职锻炼（就业见习）学院负责人联系方式登记表

4.南通大学2017年学生暑期挂职锻炼（就业见习）个人责任书

5.南通大学2017年学生暑期挂职锻炼（就业见习）自行联系项目申报表

6.南通大学2017年学生暑期挂职锻炼（就业见习）介绍信

7.南通大学2017年学生暑期挂职锻炼（就业见习）周记表

8.南通大学2017年学生暑期挂职锻炼（就业见习）组织鉴定书

9.南通大学学生综合意外伤害保险计划

10.南通大学学生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学院汇总表

11.南通大学学生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11日